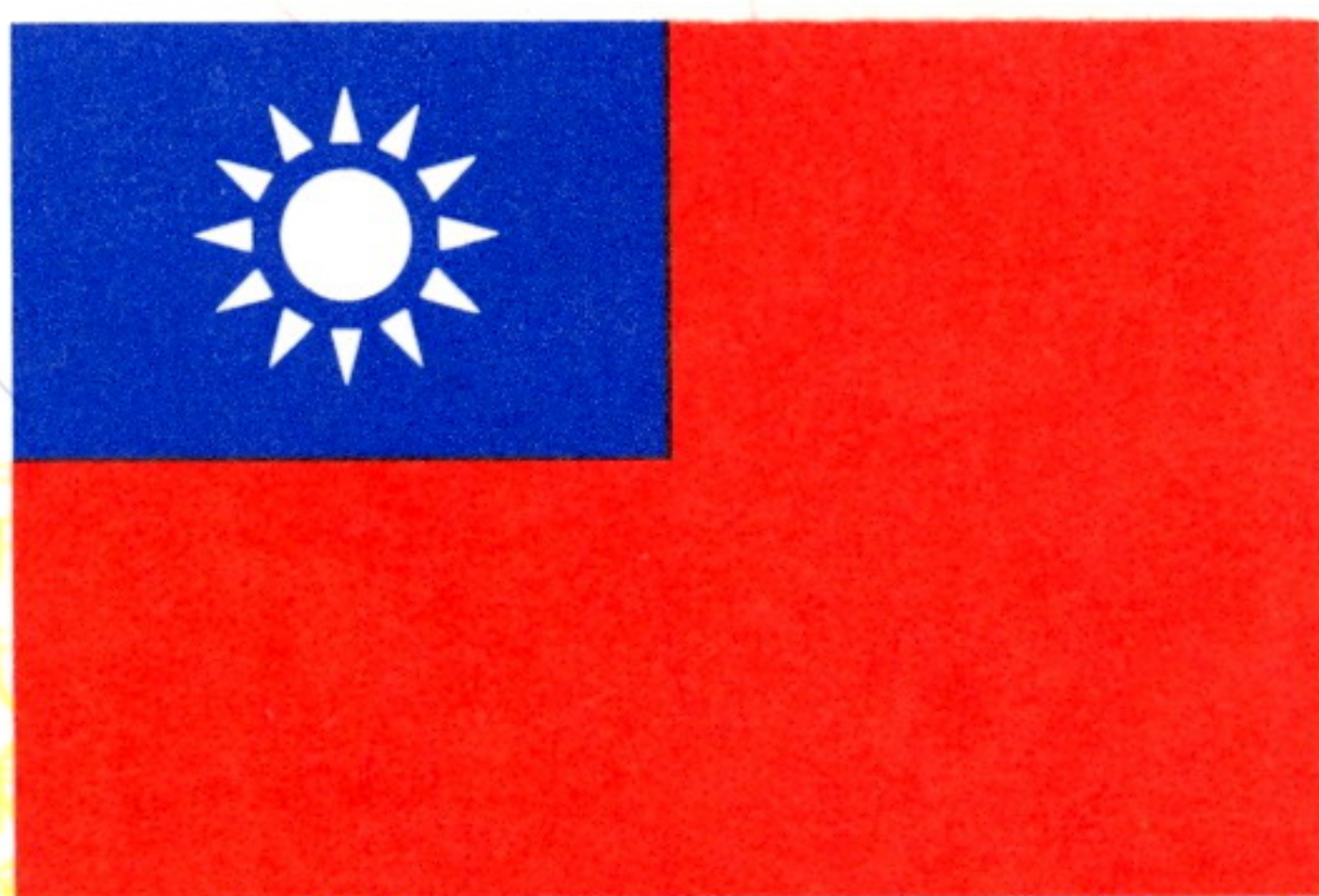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41461 號

新型名稱：工學椅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高繼徽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8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7



月

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 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41461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10月1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A47C31/12 (2006.01)**

新型 全 4 頁

【54】名稱：工學椅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6218281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6(2007)年10月31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高繼徽 KAO, GHI HWEI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2

[57]申請專利範圍：

1.一種人體工學椅，包括有：

一椅座，設有二前椅腳及一後椅腳，該二前椅腳上端相接，下端向前傾斜呈相分離之圓弧狀，該二前椅腳之選定處內側樞接於後椅腳上，後椅腳之底端設有一橫桿，該橫桿上設有二輪；

一椅墊，設有一前椅墊及一後椅墊，該前椅墊與後椅腳之上端相樞接，該後椅墊則與二前椅腳上端相

樞接；及

一椅背，其下端樞接於後椅墊後端上，該椅背底端與後椅墊之間，設有一緩衝重量之緩衝機構，俾使用者坐在該座椅上並改變坐姿時，可藉由二前椅腳、後椅腳各樞接處之樞轉，使後椅腳底端之橫桿產生向後移動一距離，而自動調整椅背之傾斜角度，至貼合使用者之腰部及背部，避免腰部及背部未受適當的

5.

10.

(2)

3

支撐而產生酸痛。

- 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人體工學椅，其中該椅背於對應人體背部之一面設有二背墊，該二背墊呈相互平行，以供支撐人體腰椎及背部。
- 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人體工學椅，其中該二背墊於對應人體背部之一面設有一軟性材質墊。
- 4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人體工學椅，其中該前椅墊、後椅墊頂面設有一軟性材質墊。
- 5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人體工學椅，其中該二前椅腳之樞接處設有一橫桿，該橫桿中央穿過後椅腳，其二末端樞接於二前椅腳上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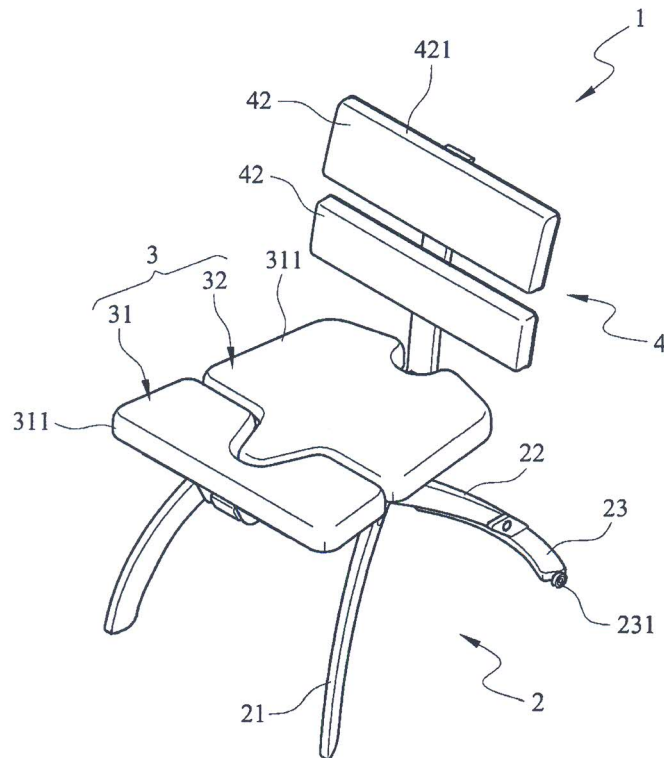
4

以供加強二前椅腳之向外支撐力量。

- 6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人體工學椅，其中該緩衝機構可為一彈簧。
- 5.
- 7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人體工學椅，其中該緩衝機構可為一油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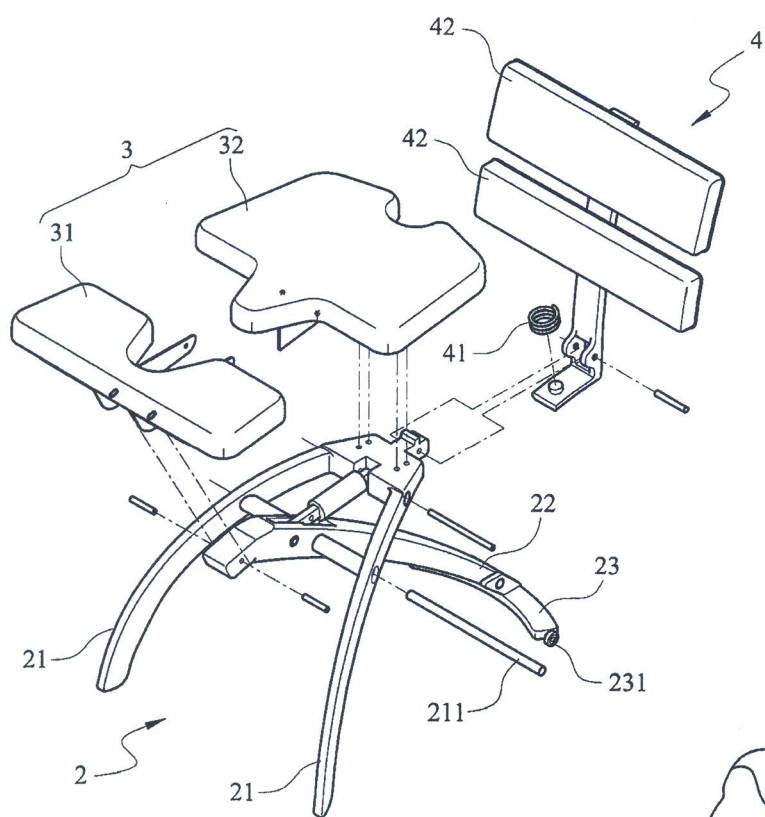
圖式簡單說明：

10. 第1圖為本創作人體工學椅之立體外觀圖。
- 第2圖為本創作人體工學椅之立體分解圖。
- 第3A、3B圖為本創作人體工學椅之使用狀態示意圖。
- 15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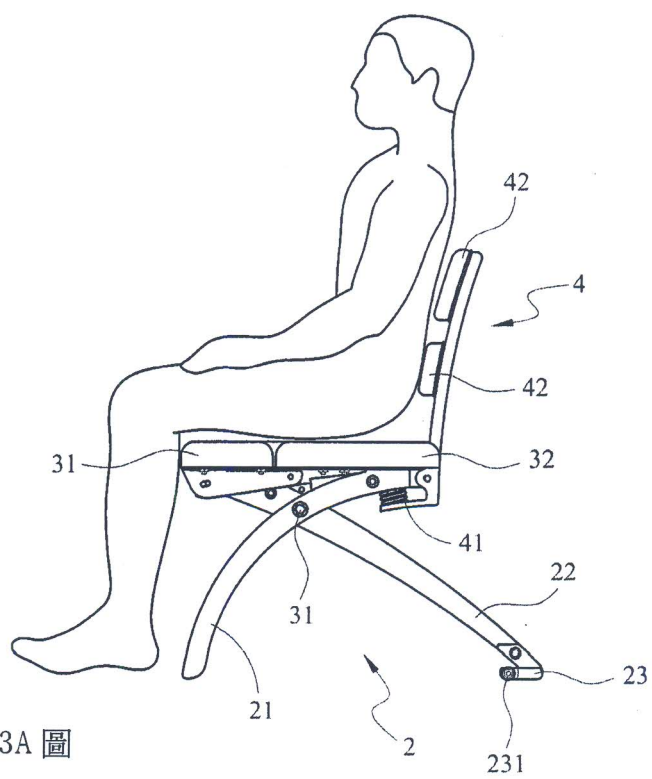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圖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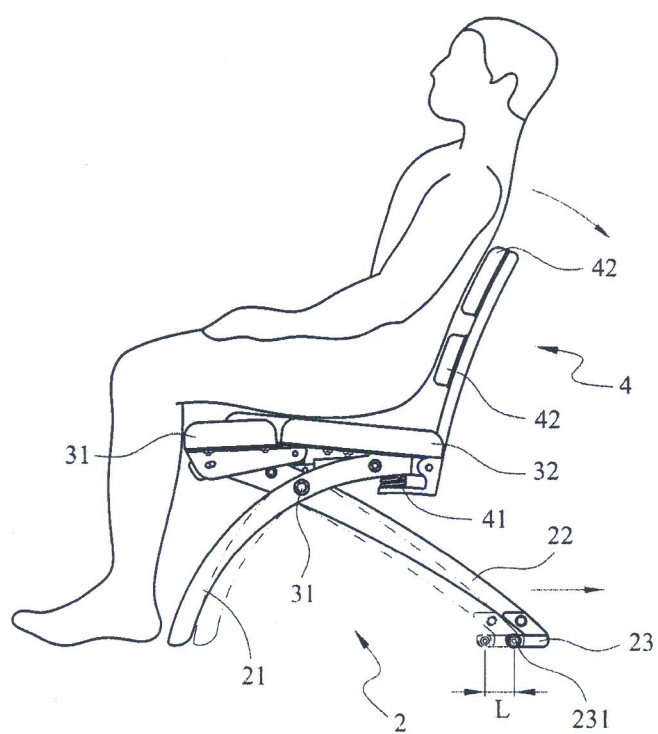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2 圖



第 3A 圖

(4)



第 3B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7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771514780號

速 別：

0977151478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6218281號專利案新型第M341461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0年起，每年應於9月3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7年9月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
YI-X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

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11F.-18, No.353, Fuhe Rd., Yonghe City, Taipei County 234, Taiwan (R.O.C.)

TEL : (02)2928-3870 FAX : (02)2928-1742

E-mail : herng.yih@msa.hinet.net

亞東技術學院

大鑒：

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「工學椅」之
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，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「專利證書」，
隨函奉上，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。

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
年。(本案自 2008年10月1日 至 2017年10月30日)

惟，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，須另提出申請，其申請費用共計八千
元整，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，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「技術
報告」提出申請事宜，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。

順頌 商祺

☐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☐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簽名或蓋

(確認後請簽章回傳)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接洽人  黃茂時

本所檔號： 2007070100

證書號： M341461

申請日： 2007/10/31

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九 日